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報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閱覽。



#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 2009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 監察主任

謝科禮先生

####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ACIS, ACS, MHKIoD

####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 (主席)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 (主席)  
鄧賜明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 授權代表

謝錦輝先生  
謝科禮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8號  
達隆中心一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網址

[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

#### 股份代號

08063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359	8,007	5,398	74,817	32,765
銷售成本	(8,195)	(7,924)	—	(69,395)	(31,854)
毛利	164	83	5,398	5,422	911
其他收入	6,711	6,931	5,426	3,779	148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	(1,588)	(22,335)	4,809	—	—
行政費用	(12,045)	(10,717)	(13,978)	(11,751)	(9,775)
融資成本	(360)	(48)	(2,548)	(1,053)	(139)
本年度虧損	<u>(7,118)</u>	<u>(26,086)</u>	<u>(893)</u>	<u>(3,603)</u>	<u>(8,855)</u>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2)	<u>(5.94)</u>	<u>(22.61)</u>	<u>(1.31)</u>	<u>(6.23)</u>	<u>(15.28)</u>

附註1：營業額、出售成本及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收益之呈列已變動，以更為恰當方式反映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性質。

附註2：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每股虧損已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供股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43	500	926	998	966
流動資產	<u>350,826</u>	<u>356,628</u>	<u>277,467</u>	<u>57,956</u>	<u>56,066</u>
總資產	352,269	357,128	278,393	58,954	57,032
流動負債	<u>(8,193)</u>	<u>(5,938)</u>	<u>(8,169)</u>	<u>(10,373)</u>	<u>(4,848)</u>
股東資金	<u>344,076</u>	<u>351,190</u>	<u>270,224</u>	<u>48,581</u>	<u>52,184</u>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07,000港元增長4.4%至8,35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47,000港元及6,6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80,000港元及6,68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1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86,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5.94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61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金屬及貴金屬合同買賣之營業額達8,3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7,000港元），溢利貢獻為1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 證券管理

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本集團主要以公開市場價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值1,5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35,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理想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財資管理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2.8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倍）。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皆沒有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於此兩個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現時並無訂立亦未有計劃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借貸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0,9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95,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8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15,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與重大投資有關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資產基礎，以便把握抓緊任何的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名員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5,560,000港元(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2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不時制定及審核彼等之薪酬，以將董事及員工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年內，購股權並無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35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本集團及員工均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以員工相關入息之5%計算之供款，而每月計算供款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積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除上述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鄧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科禮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之弟弟。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培因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之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世大」）（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30,69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啟達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美國艾奧瓦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蘇格蘭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麥克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阿姆斯特朗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世大之執行董事，以及沈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30,69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陳玲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一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陳女士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陳女士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現時為其他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相關業務積逾十五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中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予以區分。余錦基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一職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
3.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由於抱恙，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利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五名董事所組成：

##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並符合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整體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或財務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中提供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鄧賜明先生	4/4
謝科禮先生	4/4
鍾瑄因先生	4/4
王啟達先生	4/4
陳玲女士	3/4
余錦基先生*	1/3

\* 余錦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彼離任前曾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之專業意見。

##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提名董事

考慮新任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計入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整個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通過委任董事。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組成，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瑄因先生	1/1
鄧賜明先生	1/1
王啟達先生	1/1
陳玲女士*	—

\* 陳玲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22。董事酬金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非核數服務	89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瑄因先生	4/4
王啟達先生	4/4
陳玲女士	3/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瑄因先生已出席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與股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和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和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會謹此提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2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69,2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396,000港元)，包括(i)股份溢價賬約341,8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1,858,000港元)，(ii)可供分派儲備約32,5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89,000港元)，(iii)購股權儲備約3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1,000港元)及(iv)累計虧損5,6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可向股東支付派發或股息受組織章程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規定緊隨支付派發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日常業務過程支付其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主席)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謝科禮先生及陳玲女士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按細則執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第一類：董事</b>				
鍾瑄因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王啟達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董事小計				61,386
<b>第二類：</b>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17,187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9.840	18,41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28,646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 參與者小計				64,249
所有類別總計				125,63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集團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出售額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30%。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亦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14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高回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科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Deloitte. 德勤

###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2頁至第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就因舞弊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所進行之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公司於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方面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份和適當的，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8,359	8,007
銷售成本		(8,195)	(7,924)
毛利		164	83
其他收入		6,711	6,931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		(1,588)	(22,335)
行政費用		(12,045)	(10,717)
融資成本	6	(360)	(48)
虧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	(7,118)	(26,086)
每股虧損(港仙)	12	(5.94)	(22.61)
基本及攤薄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57	114
可供出售投資	14	136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50	250
		<u>1,443</u>	<u>50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6	2,120	5,616
存貨	17	884	—
持作買賣投資	18	14,229	17,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33,593	333,170
		<u>350,826</u>	<u>356,6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193)	(5,938)
		<u>342,633</u>	<u>350,6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4,076</u>	<u>351,1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198	1,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2,878	349,992
		<u>344,076</u>	<u>351,190</u>
<b>總權益</b>			
		<u>344,076</u>	<u>351,190</u>

載於第22至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鄧賜明

執行董事  
謝科禮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944	254,796	—	5,000	3,215	(32,731)	270,22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086)	(26,086)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	—	—	—	(2,852)	2,852	—
支付之款項	—	—	—	—	18	—	18
發行供股股份	19,972	89,874	—	—	—	—	109,846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12)	—	—	—	—	(2,812)
資本削減(附註21)	(58,718)	—	32,589	—	—	26,129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1	(29,836)	351,19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118)	(7,118)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36,954)	344,076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詳情載於附註21)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所交換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度虧損	(7,118)	(26,086)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	18
利息收入	(6,648)	(6,680)
融資成本	360	48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	1,588	22,335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7)	(1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171)	(10,1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3,496	4,945
存貨增加	(884)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025	1,7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5	(2,231)
<b>經營業務所耗現金</b>	<b>(4,279)</b>	<b>(5,661)</b>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6,648	6,680
證券投資所得之股息	47	1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	(2)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值</b>	<b>5,062</b>	<b>6,858</b>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360)	(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9,846
發行股份之開支	—	(2,812)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值</b>	<b>(360)</b>	<b>106,9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b>	<b>423</b>	<b>108,183</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33,170</b>	<b>224,987</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33,593</b>	<b>333,170</b>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8號達隆中心1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證券投資及貴金屬買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須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本所載過渡性條文就擴大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所有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化收購、興建或生產於產生時之所有借貸成本列為開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刪除之前可以選擇於產生時將所有借貸成本列為開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資本化所有此等借貸成本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故無須確認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列入全面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出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出售貨品之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投資(包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期內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內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合資格資產是為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成本。特定借貸中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合資格資產之支出。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利潤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或因商譽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回撥之情況下，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類中之一類。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屬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之公平值於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在相關期間內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 會員牌照費

有無限使用年限之會員牌照費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交易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或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該估計變動之影響(若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則預計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如有)。此外，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每年作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收益

收益是指本年度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及貴金屬買賣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	—
貴金屬買賣	8,359	8,007
	<u>8,359</u>	<u>8,007</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其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改變計量分部盈虧之基準。

在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買賣及財資投資。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進行之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	—	(739)	—
貴金屬買賣	8,359	8,007	158	126
財資投資	—	—	(1,541)	(22,153)
總計	<u>8,359</u>	<u>8,007</u>	(2,122)	(22,027)
不予分配收益			6,665	6,684
不予分配開支			(11,301)	(10,695)
融資成本			(360)	(48)
年內虧損			<u>(7,118)</u>	<u>(26,086)</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相等於附註4概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董事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採取之匯報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216	—
貴金屬買賣	2,825	4,868
財資投資	14,340	17,955
分部資產總值	17,381	22,823
銀行結餘	333,593	333,170
不予分配資產	1,295	1,135
綜合資產	352,269	357,128
分部負債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150	—
貴金屬買賣	14	14
財資投資	4,807	4,515
分部資產總額	4,971	4,529
不予分配負債	3,222	1,409
綜合負債	8,193	5,938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分配至分部報告之所有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存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分配至分部報告之所有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證券保證金賬戶貸款之利息	360	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率17.5%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起生效。因此，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悉數被以前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年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118)	(26,086)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74)	(4,30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51	1,0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3)	(1,132)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6	4,432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57,4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191,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	157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1
董事酬金(附註9)	1,074	1,123
工資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4,373	2,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9	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4	18
	5,560	3,628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6,648	6,680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47	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兩個年度內已付或應付六名董事各自之酬金載列如下。

#### 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執行主席：</b>					
余錦基先生(附註)	90	—	—	—	90
<b>執行董事：</b>					
鄧賜明先生	240	—	12	—	252
謝科禮先生	360	—	12	—	3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先生	120	—	—	—	120
王啟達先生	120	—	—	—	120
陳玲女士	120	—	—	—	120
	<u>1,050</u>	<u>—</u>	<u>24</u>	<u>—</u>	<u>1,074</u>

附註：余錦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執行主席：</b>					
余錦基先生	120	—	—	—	120
<b>執行董事：</b>					
鄧賜明先生	256	—	13	—	269
謝科禮先生	360	—	14	—	37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先生	120	—	—	—	120
王啟達先生	120	—	—	—	120
陳玲女士	120	—	—	—	120
	<u>1,096</u>	<u>—</u>	<u>27</u>	<u>—</u>	<u>1,12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詳情(包括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 10.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零八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之披露內。五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30	1,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21
	<u>3,290</u>	<u>1,28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u>5</u>	<u>3</u>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7,118)</u>	<u>(26,086)</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832,300</u>	<u>115,355,000</u>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2	308	1,243	1,803
增添	—	2	—	2
出售	<u>(252)</u>	<u>(192)</u>	<u>(404)</u>	<u>(84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	839	957
增添	<u>1,510</u>	<u>89</u>	<u>34</u>	<u>1,63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0</u>	<u>207</u>	<u>873</u>	<u>2,590</u>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2	137	1,034	1,263
本年度撥備	9	18	130	157
出售	<u>(101)</u>	<u>(72)</u>	<u>(404)</u>	<u>(57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	760	843
本年度撥備	<u>616</u>	<u>21</u>	<u>53</u>	<u>69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u>	<u>104</u>	<u>813</u>	<u>1,533</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4</u>	<u>103</u>	<u>60</u>	<u>1,05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u>	<u>79</u>	<u>1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15%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0%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	136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會員牌照費，按成本值	1,180	1,180
減：減值虧損	(930)	(930)
	250	250

會員牌照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16.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經紀之款項	1,663	4,5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7	1,040
	2,120	5,616

###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條，按原值	88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229	17,8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抵押品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0,9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95,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8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15,000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根據公平值架構第一級按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計量。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厘至3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4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	12
應付經紀之款項	4,807	4,5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4	1,411
	<u>8,193</u>	<u>5,93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2</u>	<u>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	(176,400,000,000)	—
股份分拆 (附註ii)	176,400,000,000	—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94,410,000	39,944
發行股份 (附註i)	1,997,205,000	19,972
股份合併 (附註ii)	(5,871,782,700)	—
資本削減 (附註ii)	—	(58,718)
	<u>119,832,300</u>	<u>1,19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832,300</u>	<u>1,19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97,205,000股普通股，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34,000港元擬用作在物業或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有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或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中包括：

- 本公司將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藉註銷已繳足股本中每股0.49港元，將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資本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58,718,000港元，其中(i)26,129,000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餘額32,589,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 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分拆」）。

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生效，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25,635股（二零零八年：125,6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二零零八年：0.1%）。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與於任何年度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以以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分期歸屬及行使：

- (i) 所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之任何時間行使；
- (ii) 所授出之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及
- (iii) 所授出之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全數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中的較高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61,386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17,18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9.840	18,41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28,646
			64,249
總計			125,635
年末可行使			125,6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4.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前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23,000,000	(20,000,000)	3,000,000	61,386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3,390,000	(2,550,000)	840,000	17,187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9.840	900,000	—	900,000	18,41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18,400,000	(17,000,000)	1,400,000	28,646
			<u>22,690,000</u>	<u>(19,550,000)</u>	<u>3,140,000</u>	<u>64,249</u>
總計			<u>45,690,000</u>	<u>(39,550,000)</u>	<u>6,140,000</u>	<u>125,635</u>
年末可行使					<u>5,460,000</u>	<u>111,72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319</u>	<u>0.323</u>	<u>0.296</u>	<u>14.464</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調整，以反映供股及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u>1,491</u>	<u>54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	2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600</u>	<u>27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須支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及租金均固定為兩年。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管理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之5%之供款，而每月相關薪金及津貼之上限為20,000港元，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371,673</u>	<u>375,57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5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u>	<u>60</u>
		114	1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1,374)</u>	<u>(1,125)</u>
流動負債淨值		<u>(1,260)</u>	<u>(977)</u>
		<u>370,413</u>	<u>374,5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98	1,198
儲備	(a)	<u>369,215</u>	<u>373,396</u>
		<u>370,413</u>	<u>374,5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4,796	—	3,215	(25,611)	232,400
本年度虧損	—	—	—	(4,802)	(4,80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2,852)	2,852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8	—	18
發行供股股份	89,874	—	—	—	89,874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812)	—	—	—	(2,812)
資本削減	—	32,589	—	26,129	58,7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58	32,589	381	(1,432)	373,396
本年度虧損	—	—	—	(4,185)	(4,18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58	32,589	385	(5,617)	369,215

附註：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不同的儲備)。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

## 27. 金融工具

### 27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4,229	17,842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417	338,087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u>          </u>	<u>          </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7,159	5,538
	<u>          </u>	<u>          </u>

###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交易逾90%用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1,597</u>	<u>5,472</u>	<u>14</u>	<u>14</u>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故本集團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27. 金融工具 (續)

### 27b.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日完結之金額乃於整個年度存入銀行而達致。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匯報時使用，並且是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約1,6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66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時候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其他價格風險並無代表性。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持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此項風險之方法為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及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由於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7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約89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時候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其他價格風險無須有代表性。



## 27. 金融工具 (續)

### 27b.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鑒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42,6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6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3,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3,170,000港元)及財務負債約7,1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38,000港元)，餘下合約於一年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數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

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時間短，故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本公司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非貼現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進一步分析。

### 27c. 公平值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以及在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關連人士交易

#### 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酬金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74	1,123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及經營一個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貴金屬交易系統／香港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100	持有黃金牌照及 貴金屬合約買賣／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香港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內刊載。